

追问:

有多少成年人
理解孩子

□时言平

这些少女让我们难免为正处于成长期的孩子担忧和焦虑,似乎让人看到某种可怕的病毒在蔓延。

虽然喊着“一切为了孩子”的口号,又有多少人理解孩子、懂得孩子。在标准答案和单调的家庭说教中,孩子内心日渐孤独、价值日益彷徨,堕落和进步,或只在一念之间。我们没有耐心去培养孩子的判断力和想象力,孩子们自然也就没有耐心去构架自己的精神世界和价值空间。

孩子的精神世界,往往是大人世界的真实映照。反思当下社会,“小三”理直气壮地存在,拜金主义泛滥成灾……面对这些,孩子的精神世界会是怎样一番情景?既然大人都认为“坐在宝马里哭”不是件丢人的事情,孩子便会自然而然地认为出卖身体换零花钱没有什么不对。

此外,成人世界的无耻和无忌也在此案中得到了极端显现。“援交女生”中,卖淫的竟然有未满14周岁的幼女。那些“重口味”的买春者,怎么能对幼女下手?不过,从官员林嘉祥猥亵幼女的案例来看,法律对懵懂少女的保护显然存在着缺位。法律不能令行禁止,嫖客们便百无禁忌。

反思

谁是最大的
“皮条客”?

□何龙

开好车,住豪宅,用奢侈品,吃黄金宴等等构成了身份地位等级的千级阶梯,而每一级台阶都可用金钱铺垫。富人们的张扬与张狂景象,经由现代传播媒体的传递,在一些人心中具象成“笑贫不笑娼”的观念图景。

如今在一些地方,金钱、权力、性爱三者之间的关系已经亲密到水乳交融的地步。权可以寻租,钱可以买权,权钱都可以买春,权钱能够填平代际的鸿沟,爷孙爱、丑美配的实况不断地在人们眼前转播,令正面的价值观念教育暗淡无光。这让一些女孩不得不动用身体资源,用高档装扮把自己打理得漂漂亮亮,以期在“批发”或者“零售”中卖个好价钱。

由此不难发现,畸形的现实环境和价值观念才是女中学生卖淫的最大“皮条客”。

延伸:

家庭伦理教育
不该被遗忘

□谭彬彬

从上海中学生“援交”卖淫事件来看,这里面当然有拜金奢靡不良的社会风气污染以及外来腐朽文化毒害的影响,但如果将问题原因归结于此的话,显然这是在做行了事推卸责任,因为这仅仅是外因。

这些“女中学生”中,不少人都来自残缺的家庭,她们缺乏最基本的也是最重要的家庭教育。她们并不是因为家庭的贫困,而是为了去满足自己的虚荣心、去享受高档次的的生活才沦为“卖淫女”的。过去夸奖谁家的孩子懂事都是“家教好”,如今则更多地是偏向于荣誉以及成绩,渐渐忽略了自然人格的流露。

现在的我们,往往是从学校接受多年教育毕业后又去接受社会教育,而家庭的伦理道德教育呢?往往却被我们遗忘了。

如何挽救这些花季少女,最好也是最有效的办法就是重新构建家庭、社会以及学校三方面的伦理道德教育。

世相漫议

据《新民晚报》报道,近日,上海市闸北区检察院对警方破获的一起未成年女性参与卖淫和介绍卖淫的特大案件提起公诉。该案涉案人员多达20人,其中多数为在校中学生,两人为未满14周岁的幼女,涉及上海市某职业学校分校、普通高中等9所学校。据介绍,“其行为呈现出所谓援助交际雏形,即在校少女为获得金钱而与男性约会,从事色情活动。”检察机关调查发现,涉案学生中有1人父母离异,1人为领养子女,4人母亲为“外来媳”,3人的父母对她们经常谩骂或过分溺爱。

少女“援交”
都怪拜金?分析:
与不良土壤有关

□毕晓哲

表面上看,这类“援交”行为的传染源于国外,是通过网络或其他类媒体信息的传播,最终侵蚀到了部分未成年少女群体,也就是说是“不良的外界信息”导致了个别未成年少女的“下水”。窥诸其本质,却与一些不良的“土壤”有关。

在现代社会的迅猛发展过程中,中学生群体有太多的机会接触到“色情”的和不适合该群体的“不良信息”,来自影视、报纸、网络的这种信息简直是无孔不入,

对未成年人的思想和意识进行着“侵蚀”;来自于成年人的思想和行为,也会直接导致中学生群体“性羞耻”观念缺失。

还有一个更大的外界影响是在一些城市已经泛滥或久打不绝的“卖淫嫖娼”现象。这是严重侵蚀和腐蚀未成年人的“毒瘤”,这些“嫖客”们、这些通过组织卖淫嫖娼赚钱的人,有合适的时机之下定然会将“黑手”伸入未成年少女。

提醒:
粗暴的舆论审判要不得

□杨兴东

20多名,相互介绍,赚取零花钱。公众的道德优越感又一次找到了高地,各种对于援助交际女的指责也纷至沓来。不过,在这样热闹的声音背后,我却感到奇怪。

因为从新闻上看,这群孩子从事援交活动显然已有一段时间。而在这一过程中,我们仿佛没有见到社会的一丝干预。女学生群体援交,到底是如何脱离了家长、学校、警方的监管呢?第一次开房,酒店没有拒绝;第一次援交,社会也没有干预……群体以旁观者的心态,驱使她

们集体漂泊进了这个海上城市的人际孤岛,暴露了学校与家庭教育双重缺位。

女学生援交团当中,1人家庭离异,1人为抱养,4名则存在家庭溺爱与暴力。这些虽在整个团体中属于个例,但我们理由怀疑这样严重匮乏与异化的家庭教育所能带来的多米诺骨牌效应。对于此事,我们应当节制审慎地发表道德感慨。倘若我们真以某种狂欢式的心态将这群花季少女送上道德的“断头台”,那么,这样粗暴的舆论审判很可能会成为压死她们的最后一根稻草。

微评论

云南禄劝县两名官员曾先后因收受受贿和私吞公款等罪获缓刑,两人在结束缓刑期后分别回到原单位继续工作。当地人社局公务员管理科科长称,“上级批复同意收回两人回原单位工作”。

网易网友:回收再利用?

上月,江西鄱阳县医疗保险局的两名女干部——副局长汪华与办公室主任杜晨阳,因一份文件未送收到位一事,在办公室发生口角,随后互殴。女办公室主任被女副局长打倒在地,头部缝针。

腾讯网友:不爱红装爱武装。

日前,国资委发布的《中央企业贯彻落实实施办法》规定,央企领导因贪污等获刑,终身不得再任央企领导职务。

读者张楠:以前还可以“再任”?

公民发言

法律忙得晕头转向
谁闲得发慌

□邓海建

据《经济参考报》报道,从江西宜黄拆迁自焚事件,到广西北海银滩强拆事件,近些年来,违法违规强制拆迁及各种恶性事件时有发生,不断上演的强拆悲剧在社会上产生恶劣影响。今年1月,《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颁布实施后,情况并未出现根本扭转。

这年头有些事情很奇怪,举凡社会话题,矛盾来了,提及解决之道,首先就是呼吁立法:一是不管什么问题,先立法再说,以为“一法解千愁”;二是一旦发现法之不彰,就继续呼吁再立法,补丁复补丁,抱定“魔高一尺、法高一丈”的态度。

强拆上的问题,乖戾忤逆而无须言语。相关领域固然有立法滞后的问题,但强拆本身绝非因为“缺法”,而是“执法违法”、“知法违法”。因此,新的拆迁条例颁布之后,依然有三种“功法”与之相辅相成:一是“化骨绵掌”——新法不仅未能有效规范公权对房屋的征收与拆迁,在某些地方,因简化了拆迁环节,导致拆迁更具随意性;二是“李代桃僵”——新条例实施快要“一周岁”了,然而紧随其后出台落实细则的地方少之又少,更有地方部门干脆以“拆迁”名义继续强拆;三是“装傻卖疯”——“与上位法相抵触的下位法无效”是常识,但很多地方为不影响土地财政收入、不增加征收麻烦、压低补偿费用等,要么拖延新条例的落实,要么依然认旧法混水摸鱼。

新拆迁条例固然是一部善法,但又是一部绵软无力的“虚作”。近日又有专家认为,要根治违法强制拆迁还需“加大‘首长问责’力度,并完善司法追责”,最好再来一些相关立法,细化条例、推进落实。问题是,推动少数地方政府强拆冲动的,是对法纪理解有误吗?土地财政不改革、楼市走向不踏实,暴利迟早还是强拆的“双核引擎”——至于你立什么法,无关痛痒罢了,这正是古人所谓“徒善不足以为政,徒法不足以自行”。

法律固然是调整社会关系的强制性维度,但决不是唯一要素。对于强拆,还有什么大过《宪法》呢?而且《物权法》早就规定“公民的合法财产不受侵犯”,国务院也三令五申反对暴力强拆,不断出台《关于进一步严格征地拆迁管理工作切实维护群众合法权益的紧急通知》等规定——然而,推土机还是彪悍地开到了业主楼下。利益关系不调整、权力属性不明确,拆迁上的悲枪,如何不会在其他任何一个“公权与私权博弈”的领域上演?

法是最强的,又是最弱的。在法律不能被信仰、被通用时,立法只是可有可无的“花边”,最多只是“纸上画饼”。地沟油要立法、加班费要立法、国考泄题要立法、保护好人要立法……法律忙得晕头转向时,必有一些要素闲得发慌。不是所有的社会关系都能靠法律调整,也不是所有立法都能充当“咸蛋超人”,“立法依赖症”早就该醒醒了!